

## 艺术发展谘询委员会推出艺能发展资助计划第二轮申请

\*\*\*\*\*

下稿代艺术发展谘询委员会发出：

艺术发展谘询委员会（委员会）今日（十一月一日）起推出艺能发展资助计划第二轮申请。艺能发展资助计划拨款资助富创意和影响力，并以提升艺术工作者和艺团的能力、节目／艺术创作、拓展观众及艺术教育为目标的计划。

委员会鼓励申请人在第二轮申请提出有助更广泛提升艺能的计划，例如旨在从多方面（包括创意、人力资源及机构能力）提升艺能的计划，以及寻求在提升申请人的能力之余，能够拓展特定艺术形式及／或艺术界整体能力的计划。虽然本计划的资助对象是具水准／规模的艺术家／艺团，但亦欢迎申请人提出包含培养年青艺术家及／或艺术行政人员的培训机会／元素的计划。

艺能发展资助计划第二轮申请期由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〇一三年一月二日下午六时，为期两个月。申请指引及有关资料已上载民政事务局网页（[www.hab.gov.hk](http://www.hab.gov.hk)）。委员会亦会举办申请工作坊，详情将于民政事务局网页公布。委员会预算申请结果将于二〇一三年五月公布。

艺能发展资助计划每年的资助额约 3,000 万元。计划下设「跃进资助」及「项目计划资助」。

「跃进资助」以配对形式为艺术团体提供资助，以支持其整体发展，把其专业运作提升至更高层次。艺团预计可作配对的赞助或收入最少为 100 万元，其中不少于 25 万元须来自非政府赞助及／或私人捐助；获资助团体将会得到两倍（即 200%）的配对资助额，资助期最长可达两年，最高资助额为 300 万元。现时获「跃进资助」的艺团，表现优良者可申请第二期资助，资助期最长可达三年，最高资助额为 450 万元；艺团预计可作配对的赞助或收入最少为 150 万元，其中不少于 37.5 万元须来自非政府赞助及／或私人捐助。两期共五年资助最高资助额为 750 万元，以期让艺术团体茁壮成长。

「项目计划资助」为艺术工作者和艺团提供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的直接资助，以进行规模较大及／或较长期的计划／项目。获资助的活动／计划的财政预算须达 100 万元或以上，而且没有接受其他现有公帑资助。

评审准则包括艺术／专业水平、创意及原创性、对艺术界和社会的影响、技术可行性、财政可行性，以及申请人和参与计划的艺术工作者的经验和执行能力。

委员会于二〇一一年首次推出艺能发展资助计划，并获得艺术界的踊跃支持。第一轮资助计划共选出 18 项不同艺术形式的成功申请，涵盖音乐、舞蹈、戏剧、视觉艺术、艺术行政、艺术教育，以及跨艺术类别；其中获跃进资助及项目计划资助的团体各 9 个，获资助计划于二〇一二年至二〇一四年期间进行；总拨款上限为 3,900 万元，包括民政事务局额外拨出的 900 万元，让首次拨款可以惠及较多具质素的计划。

艺能发展资助计划旨在补足现有文化艺术资助计划，尤其是为有潜质的艺团及艺术工作者，以及较大型及／或长期的活动，开辟资助门径，提升发展能力。同时，本资助计划希望鼓励社会各界支持和捐助文化艺术，借以促进政府、艺团、私人三方的伙伴关系，共同推动香港的艺文发展。

完

2 0 1 2 年 1 1 月 1 日（星期四）

香港时间 1 5 时 4 3 分